

109 年全國北區(4)游泳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- 一、 依 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30533 號
- 二、 宗 旨：為推展游泳運動，增加各區域游泳運動人口，提升游泳競技水準；建立全國游泳比賽分區賽制度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六、 共同主辦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
- 七、 比賽日期：A 區-109 年 11 月 7 日(週六)至 11 月 8 日(週日)
B 區-109 年 11 月 13 日(週五)至 11 月 15 日(週日)
- 八、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〈242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〉
- 九、 北區縣市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十、 以下分為 A 區、B 區，兩區成績各自獨立。
A 區-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
B 區-台北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- 十一、 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凡在本會線上註冊、完成登記手續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選手，始得以學校、社會團體、俱樂部、個人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分區賽僅限定各分區縣市選手參加，以戶籍地址為依據，若學籍不在戶籍地，則可以學籍所屬區域註冊。以個人註冊區域為基準，註冊後不得跨區。若戶籍、學籍變更或其他因素需改換區域時，需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會申請變更，經同意後始可轉換區域參賽，每年至多一次為限。
 - (三) 旅外僑民欲參賽者，需持有我國護照，同第一點完成註冊手續並檢附護照影本註冊成功後始得報名。
 - (四) 外籍選手欲參賽者，需完成註冊程序。

十二、註冊登記：

(一)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網路註冊，欲報名參賽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註冊及繳交「選手」、「教練」註冊費 500 元。

1. 選手註冊: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詳閱線上註冊辦法詳填登錄即可。
2. 教練註冊:同上項選手註冊登記手續辦理。教練個人資料表須附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三級(A.B.C)教練證影本」。
3. 單位註冊:需先於本會網站註冊，此係供報名系統及秩序冊呈現團體名稱之用，不另計費。
4. 選手、教練註冊費用每人每年新台幣 500 元，請依註冊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，依以下方式繳費: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

(二)註冊成功後由本會發給選手證、教練證(每年度辦理一次，有效期間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)，憑證及註冊編號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項全國性競賽活動，或擔任指導工作。

十三、比賽分級：

- (一) 10 以下歲級：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二) 11-12 歲級：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13-14 歲級：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15-17 歲級：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(五) 18 以上歲級：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(含)之前出生者。

十四、比賽項目

項 目	10歲及以下 歲級	11&12歲級	13&14歲級	15~17歲級	18歲及以上 歲級
50M 自由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自由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自由式	◎	◎	◎	◎	◎
400M 自由式	---	◎	◎	◎	◎
800M 自由式	---	---	◎	◎	◎
1500M 自由式	---	---	◎	◎	◎
50M 仰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仰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仰式	---	---	◎	◎	◎
50M 蛙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蛙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蛙式	---	---	◎	◎	◎
50M 蝶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蝶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蝶式	---	---	◎	◎	◎
200M 混合式	◎	◎	◎	◎	◎
400M 混合式	---	---	◎	◎	◎
4x50M 自由式接力	◎	◎	---	---	---
4x100M 自由式接力	---	---	◎	◎	◎
4x50M 混合式接力	◎	◎	---	---	---
4x100M 混合式接力	---	---	◎	◎	◎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:A區-109年10月12日起至109年10月26日截止。

B區-109年10月19日起至109年11月2日截止，逾期恕不
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本會網站 - 網址：<http://ctsa.utk.com.tw> 點選【☆競賽報名系統☆】進行報名；查詢賽程、成績亦同。
2. 報名時，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、按步驟操作；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、隊職員詳細資料，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。
3. 每人報名項目不限。未報名參賽但要成績測驗者，須經大會裁判長核可，每項酌收測驗費用 300 元，其成績不列入該項名次及選拔依據。
4.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、每人清潔費 80 元。團體接力項目

每項新台幣 400 元。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, 依以下方式繳費: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

(三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自行送出報名資料。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；線上報名 A 區於 10 月 26 日、B 區於 11 月 2 日截止後，恕不受理修改報名項目或更改參賽成績。
2. 須先完成 109 年度選手註冊登記。
3. 線上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，電話(02)8771-1486。
4. 繳費後因故不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，需於協會網站下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，則不予退費。
5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註冊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六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(2018-2021)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(二)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，為維護比賽公平，教練應據實填報選手一年內之最佳成績參賽。
- (三) 凡報名後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當日該項次之後的項目(含接力)，均不得參賽。
- (四) 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，請假無需附證明文件，當天請假後之項目(含接力)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。
- (五) 如預先請假次日需復賽時，請於次日賽事開始前，向裁判長提出復賽申請，經裁判長同意後，得准予參加次日所報之項目。
- (六) 比賽期間請攜帶選手證，無選手證者取消比賽資格。選手證遺失可於比賽現場申請補發，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- (七) 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。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名單，請於當日 12:00 前繳交至檢錄處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八) 有關取得 109 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比賽資格賽制說明：
 1. 本會極力改革游泳賽制，推動游泳區域性比賽，建立金字塔型全國性賽會，提升國內游泳競技水準；自 101 年度起，朝取分區賽之排名作為參加全國賽事之依據，全國性比賽則改為預賽、決賽制以提昇競技實力。
 2. 區域性比賽不設定參賽標準及罰款，惟女子組、男子組 400M 混合式，400M 自由式，800M 自由式，1500M 自由式，設有最低標準，為不影響賽

會進行，大會有權終止超過標準之選手繼續比賽。

標準 歲級 項目	11&12 歲級 (97.01.01~98.12.31)		13 & 14 歲級 (95.01.01~96.12.31)		15 歲~17 歲級 (92.01.01~94.12.31)		18 歲及以上歲級 (91.12.31(含)之前)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400M 自由式	06:00.00	06:30.00	05:50.00	06:20.00	05:40.00	06:10.00	05:30.00	06:00.00
800M 自由式			11:20.00	11:50.00	11:10.00	11:40.00	11:00.00	11:30.00
1500M 自由式			20:00.00	20:30.00	19:45.00	20:15.00	19:30.00	20:00.00
400M 混合式			06:35.00	06:45.00	06:25.00	06:35.00	06:15.00	06:25.00

3. 109 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，各級選手報名該盃賽者，須參加本會 109 年分區賽(4)取得資格，細分如下：

- (4)10 歲及以下歲級：於分區賽(4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5 項(含 5 項)者，報名 109 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(4)報名未達 5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。
- (2)11-12 歲級：於分區賽(4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6 項(含 6 項，須有參賽成績)者，報名 109 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(4)報名未達 6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。
- (3)13~14 歲級：於分區賽(4)中，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7 項(含 7 項，須有參賽成績)者，報名 109 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；分區賽(4)報名未達 7 項者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之項目。
- (4)15~17 歲級、18 歲及以上歲級同上述第三點 13~14 歲級之規定。
- (5)因故未能出賽，需依規定請假取得裁判長准假，始可將之列入前述報名項目之統計。
- (6)亞奧運培訓計畫選手及優秀或具潛力計畫選手，於總集訓期間，遇國外移地訓練或國外參賽時，選手可免參加分區賽，即可直接參加該次全國性賽事。

十七、獎勵：每項錄取前八名，一至八名頒發獎狀，以資獎勵。獎狀及獎牌等請於現場領取，會後恕不郵寄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(一)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、妨礙比賽進行者，大會得終止其選手所有參賽項目，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三) 本比賽未設參賽標準（400m 以上除外），惟棄權亦比照全國性競賽罰款每項 600 元；未繳納者予以停止日後參賽資格至繳納為止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並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,000 元，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。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，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，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；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，則保證金發回；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，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選手成績如破紀錄（大會或全國）時，本會有權通知選手做禁藥檢驗，並於比賽期間作不定時抽檢。
- (二) 單位報到：A 區 109 年 11 月 7 日、B 區 109 年 11 月 13 日，上午 7:30 開始於比賽場地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裁判報到：A 區 109 年 11 月 7 日、B 區 109 年 11 月 13 日，上午 7:30。
- (四) 技術會議訂於上午 7:40 於檢錄處舉行，各隊須派員參加。所有決議事項，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五) 裁判會議定於上午 7:50 於檢錄處舉行。
- (六) 依據 93.02.21(93)年度第一次教練聯誼會議決議：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(隊)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。每隊需至少一名登記註冊教練方可報名（詳附表：教練人數對照表）。
- (七) 開放進場及練習時間：A 區 109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，B 區 109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，熱身練習時間為早上 6:30 至 8:00，請各單位於開放時間內練習。
- (八) 為維護選手安全，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：1. 站上出發台跳水出發 2. 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 3. 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。
- (九) 本賽事為維護選手安全採單邊出發。
- (十) 本賽事為保護選手安全，泳池暖身時間全面禁止跳水及配戴划手板、蛙鞋練習，各隊暖身練習時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，請各隊伍遵守並注意

選手安全。

- (十一) 北區報名以選手註冊為縣市區隔，游泳館全館僅供觀看比賽用嚴禁躺臥休憩。
- (十二) 比賽場地休息區不開放佔位，請依本會網站公告之休息區配置圖使用。
- (十三)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- (十四) 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，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：
電話：02-8771-1486
傳真：02-2778-3026
電子郵件信箱：ctsa.sw@swimming.org.tw
- (十五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課，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。如遇取消時，可申請退費。如比賽已進行中臨時停賽，則不予退費。本比賽競賽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全國性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

選手數	教練數	選手數	教練數
1 ~ 5	1	43 ~ 50	8~9
6 ~ 10	2	51 ~ 58	9~10
11 ~ 16	3	59 ~ 66	10~11
17 ~ 22	4	67 ~ 74	11~12
23 ~ 28	5	75 ~ 82	12~13
29 ~ 35	6~7	83 ~ 90	13~14
36 ~ 42	7~8	91 ~ 100	14~15